

团市委：

将开展多种形式活动 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

□晚报记者 张燕

本报讯 记者在3月10日召开的共青团周口市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上了解到,团市委今年将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

团市委将以纪念“五四”运动96周年、抗日战争70周年等为契机,在我市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中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永远跟党走”、“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在了解中国历史、感受发展成就、展望美好未来中,坚定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信心和决心。

团市委将组织人员深入到我市各中学,开展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等活动,使他们明白应担负的社会责任和应尽的社会义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团市委将利用团属的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爱周口、知周口、兴周口、赞周口、

护周口”主题系列活动,采取青少年感兴趣的沟通交流方式和语言,设计发布网络舆论引导话题,让彼此之间产生互动,并帮助解决一些青少年思想上的困惑。

团市委将组织优秀大学生村干部、河南乡村好青年、农村创业致富领头雁代表,深入高校、农村开展“乡村好青年”励志报告会,用他们的创业、创新和创造事迹引领青少年;筹集各方社会爱心力量,继续开展“温暖冬天”、“圆梦行动”等活动,为留守儿童和贫困学子送去关怀和帮助。此外,团市委今年还将协调资金,改善两所基础薄弱的乡村小学的办学条件。

“每月都有一到三个活动,个别活动是全年进行。”团市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满足全市青少年的需求,真正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并使青少年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周口的发展汇集正能量,用青春为周口点赞。

太康县常营镇:

农家书屋进超市 群众阅读更方便

□通讯员 于洋 丁文焕

本报讯 为了把国家的文化惠农工程真正惠及于民,方便群众阅读,太康县常营镇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新农村文化工作新路子,把农家书屋搬进超市,让群众在购物的同时也能看书读报,享受丰富的文化服务。

据了解,农家书屋进超市工作由常营镇文化服务中心统一协调,组织实施。超市书屋要悬挂河南省农家书屋进超市招牌。农家书屋进超市前,镇文化服务中心组织行政村与超市业主签订农家书屋进超市管理协议,并邀请剧团在超市门

前表演文艺节目,聚集人气。农家书屋由超市业主和行政村文管干部共同管理。每个超市列摆图书以2000本为标准,群众可现场阅读或借阅。行政村文管干部负责办理借阅手续。超市定期进行书籍更换,一般半年更换一次。此外,超市必须保证书屋全天开放,无偿服务,切实做好图书借阅登记、收回等管理工作。从今年1月11日开始,该镇的洼李、黄集等11个行政村的农家书屋已先后搬进超市。

据不完全统计,洼李、黄集等11个行政村的农家书屋进超市以来,已有5万多群众到超市购物、看书读报。



周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12333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举报电话:0394-8222380

举报投诉信箱:zkldjcb@163.com

温馨提示 周口市人力资源市场免费为“人才立项”企业办理用工招聘

求职信息

姓名	年龄	民族	身高	学历	应聘岗位及个人能力
王先生	18	汉	175cm	初中	挖掘机司机
刘先生	47	汉	150cm	高中	普工
李先生	25	汉	172cm	初中	普工
刘先生	37	汉	162cm	初中	普工
李女士	31	汉	162cm	初中	普工
沈先生	29	汉	170cm	本科	仓库主管
张先生	46	汉	173cm	初中	机修工
王女士	57	汉	162cm	初中	普工
侯女士	25	汉	160cm	中专	幼教教师
康先生	57	汉	170cm	初中	保安
徐先生	26	汉	178cm	大专	工程管理
杨女士	36	汉	162cm	初中	普工
康先生	44	汉	173cm	初中	普工、保安
刘女士	26	汉	162cm	大专	文员、资料员
张女士	22	汉	160cm	初中	收银员
王先生	27	汉	168cm	初中	普工、学徒工
李女士	36	汉	156cm	大专	销售
刘先生	40	汉	174cm	中专	电工具有电工证
李先生	23	汉	179cm	初中	防损员
花先生	24	汉	169cm	本科	施工员、项目经理助理 具有二级建造师证
雷女士	47	汉	162cm	初中	普工
王先生	38	汉	178cm	中专	电工具有电工证
孙先生	38	汉	177cm	初中	厨师
庄女士	28	汉	164cm	大专	会计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赵女士	52	汉	160cm	初中	普工

热点降温

公开公正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四、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的事项
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可以投诉的事项包括:

(1)用人单位违反录用和招聘职工规定的。如招用童工、收取风险抵押金、扣押身份证件等;

(2)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如拒不签订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后不按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国有企业终止劳动合同后不按规定支付生活补助费等;

(3)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如安排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劳动、未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等;

(4)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如超时加班加点、强迫加班加点、不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等;

(5)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的。如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拒不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拒不遵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规定等;

(6)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如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农民工不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由农民工自负等;

(7)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规定的。如不依法为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

(8)未经工商部门登记的非法用工主体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

(9)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职业中介有关规定。如提供虚假信息、违法乱收费等;

(10)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劳动能力鉴定规定的。如提供

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11)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等侵犯其其他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

五、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举报投诉的方式和方法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可以采取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为其保密。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电话:8222380。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但投诉必须符合以下4个条件:(1)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发生在2年以内;(2)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包括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投诉人和被投诉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3)属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内的;(4)被投诉单位是在周口市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

投诉人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的,应当递交投诉文书,同时提供身份证、与被投诉单位有关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书、工资发放表、工号牌等)、被投诉单位违法依据(如押金条等)。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由劳动监察机构进行笔录,并由投诉人签字。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5人以上集体投诉的,应当推选代表1至5名,并填写《委托书》。

(未完待续)